

「公益信託王幸男、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

108年6月1日修訂

第一條 (主旨)

前立法委員王幸男先生、台南市議員郭清華先生(以下簡稱本法)為獎勵轄內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受理期間)

每年7月20日起至8月2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第三條 (實施對象及金額)

- 一. 設籍本市安南區半年以上，列冊低收入戶之大學(含)以下日間部在學學生(不含國外大學、公費生、大學應屆畢業生、建教合作班)
- 二. 類別評比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均以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大學組以國立大學優先錄取。
- 三. 成績計算方式：優為90分計算依此類推求其平均分數，總平均70分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方得送件參加評比。

獎學金之類別、名額、金額：(視情況得增減之)

類別	獎學金金額	名額	合計
國小組(低年級)	2,000元	25人	50,000元
國小組(中年級)	2,000元	30人	60,000元
國小組(高年級)	2,000元	30人	60,000元
國中組	3,000元	60人	180,000元
高中組(含五專三年級以下)	5,000元	70人	350,000元
大學組(含五專四年級以上)	7,500元	40人	300,000元
合計		255人	1,000,000元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應檢具證明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上、下學期成績單。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四.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最近三個月內)。
- 五. 證件黏貼單

1. 國小、國中組:健保卡影本

2. 高中、大學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或監護人之帳戶)

- 六. 高一、大一新生(108年6月畢業生)附上註冊已繳費收據影本(請於9月初補齊文件)

第五條 (資格審定)

- 一. 申請人數超過或未達應錄取人數，信託監察人將保留其最後的[錄取]資格鑒定裁量權。
- 二. 逾期申請、文件不全、成績未達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等情形者不予審核，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第六條 (發放時間及公佈)

- 一. 發放時間：每年10月初由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匯入受獎人所提供之帳戶。
- 二. 公佈相關：經核定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服務處、臺南市議會郭清華資訊網或Facebook郭清華網站。

第七條 本辦法經郭清華先生、本公益信託受託人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公益信託王幸男、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基金」申請表

編號：

申請人(學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長行動電話	
成績單載記學校		科系 / 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受款人銀行名稱			
受款人銀行帳號			
受款人名稱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p>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1. 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 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4. 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5. 新生已註冊繳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影本(高一或大一)</p> <p><證件影本黏貼單></p> <p><input type="checkbox"/>6. 國小、國中組:健保卡</p> <p><input type="checkbox"/>7. 高中、大專組:身份証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p> <p><input type="checkbox"/>8. 撥款帳號存摺封</p>			

審 查 結 果	收 件 人	承 辦 人	監 察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逾申請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影本請印 A4 紙張大小，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
- ※ 郵寄地址：709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76 號(郭清華服務處)電話：3584055，至 8/20 截止(以郵戳為憑)。
- ※ 應補送檢附資料者 9/5 前未送達，視同放棄。

證件黏貼單 (檢附之證件請依學生類別按下列圖區順序浮貼)

<p>『國小學生』 請於此處黏貼《健保卡》正面清晰影本</p>	<p>『國中學生』 請於此處黏貼《健保卡》正面清晰影本</p>
<p>『高中』、『大專』請於此處黏貼 《身分證-正面》清晰影本</p>	<p>『高中』、『大專』請於此處黏貼 《身分證-反面》清晰影本</p>
<p>『高中』、『大專』請於此處黏貼 《學生證-正面》清晰影本</p>	<p>『高中』、『大專』請於此處黏貼 《學生證-反面》清晰影本</p>
<p>請於此處黏貼撥款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p>	